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9日以书面方式、电话通知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家裕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淑云等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于2024年12月23日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罗雯婕女士、李佰儒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两位监事候选人如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会选举生效前，仍由第三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01 提名罗雯婕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全票表决通过。

1.02 提名李佰儒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全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监事依据公司薪酬制度，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领取工资，不再额外领取监事津贴。

本议案涉及新一届监事的薪酬，无需回避表决，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12 月 12 日